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办法（试行）

（校技发〔202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赋权，是指学校按照约定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并通过划分各自所有的权利份额，使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根据划定的份额行使权利、获得收益并承担责任。

第二章 科技成果赋权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非职务科技成果，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畴。

第五条 赋权的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第六条 列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赋权负面清单（见附件）的情况不予赋权。

第三章 科技成果赋权流程

第七条 学校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需要，可将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的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赋权方式分为两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

第八条 学校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所有权，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成为科技成果的共同所有权人。

第九条 对拟赋权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出科技成果赋权申请。涉及多名科技成果完成人时，需团队内协商一致后，委托一名团队成员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出赋权申请。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赋权申请时，需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交以下赋权申请资料：

1.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表；
 2.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3.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报告》；
 4. 申请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的，应提交《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协议（草案）》；申请科技成果使用权赋权的，应提交《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长期使用权协议（草案）》；
 5. 科技成果为团队完成的，提交《科技成果赋权约定书》。
-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所有成员应授权一名团队成员，办理科技成果赋权事宜；

6. 其他学校认为需要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的与赋权相关的文件。

第十一条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收到赋权申请资料后，对赋权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核并送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出具相关意见。原则上赋权的科技成果评估值不低于 50 万元，评估值 5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200 万元（含）以上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党委会审批。

第十二条 赋权申请经审批通过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对科技成果名称等相关信息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出，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学校与申请所有权赋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签署《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合同》，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科技成果权属变更等事宜；与申请长期使用权赋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签署《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合同》，约定赋权期限以及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合同生效后，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第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完成人履行长期使用权赋权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科研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赋权期限。

第十六条 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在赋权合同中未就激励与收益分配方式进行约定的，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要求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若急于对赋权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学校有权解除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赋权合同。

第十九条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科技成果完成人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科技成果完成人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合同。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赋权科技成果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恶意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必要时，科技成果完成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合同书，以确保科技成果的顺利转化，确保学校在转化过程中最大程度地避免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赋权及后续转化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荣誉称号、财政性资金

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追缴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接受相关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虚假、冒领等行为，学校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领导、科技成果完成人、相关管理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赋权负面清单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年1月23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赋权负面清单

一、申请赋权人员不是科技成果完成人的，不作为赋权的对象。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无法协商一致，不能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的，不作为赋权的对象。

三、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法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的，不作为赋权的对象。

四、赋权的成果若为非技术类（例如著作权等），为非直接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

五、赋权的成果若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不纳入赋权范围。

六、赋权的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条件的，不纳入赋权范围。

七、赋权的成果若涉及国家秘密，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或无法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不纳入赋权范围。

八、赋权的成果在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时，若涉及对方秘密，无法保证为对方保守秘密、签订保密协议的，不纳入赋权范围。

九、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获得的赋权资格，一经核实，将取消赋权资格。